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关注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467.SZ	16 天广 01	2016.10.27	无	AA-	AA-	2018.4.10	12.00
合计	--	--	--	--	--	--	12.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专区系统发现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邱茂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长邱茂期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的数据显示，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轮候冻结了邱茂国先生持有的公司 367,625,882 股股份，轮候冻结委托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司法冻结了邱茂期先生持有的公司 89,315,868 股股份，司法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解除冻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公告称，经询问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先生，其表示尚未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书面文件，不知晓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公司已要求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先生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公司提供书面文件，说明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及应对措施。待公司获得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先生提供的书面说明后将补充披露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有关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邱茂国先生持有公司 367,625,8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67,057,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3%。邱茂国先生质押的 349,057,782 股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4.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0%。邱茂国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邱茂期先生共持有公司 89,315,8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8%，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且触及平仓线。邱茂国先生及邱茂期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期间暂不会被质权人予以强制平仓。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